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衛生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已陸續藉由健康檢查及篩檢結果，加以落實疾病次段預防及早期發現疾病及早期治療之目標，並由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市民自我健康管理相關衛教與諮詢及檢驗異常個案轉介就醫，以減輕醫療成本、家庭、社會之負擔，進而達到健康市民與健康城市之願景。
- 二、依據民國 89 年行政院衛生署全國學童調查資料顯示，7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 89.5%、齲蝕指數 5.29 顆；12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 66.5%、齲蝕指數 3.31 顆，與世界衛生組織訂定 2010 年(民國 99 年)之全球口腔保健指標「90%的 5 歲兒童將完全沒有齲齒、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 顆以下目標」相差仍遠。另視力異常亦為幼兒常見的健康問題，其中以弱視、斜視及屈光不正等異常最常見；依據本府教育局公布 95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顯示，學童視力不良比率約 30.28%。本府衛生局於 95 年開始以公開招標採購方式辦理「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含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聽力及口腔、身體檢查及發展檢核篩檢諮詢等)，以期早期發現早期矯正或治療，落實兒童早期重要發展階段保健與篩檢服務。另本府衛生局特別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 96 年底針對本市國小一年級(6-7 歲)共計 153 所國小 24,458 位學童進行「ISAAC」氣喘暨過敏性

疾病調查，發現有 2,030 位氣喘高危險群學童，並進行過敏原抽血檢驗服務，調查發現本市國小一年級兒童氣喘病盛行率為 20.34%。98 年度為提供本市氣喘學童之全方位的健康管理，建立醫療衛生、校園與家庭照護三方面的合作，計畫內容包含發現「氣喘高危險群」學童作業、過敏檢驗篩檢服務，校園個案管理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衛教宣導及其他相關服務等，並建立本市氣喘防治成效評值，可作為政策規劃推動之依據。

三、癌症在本市自民國 62 年起，已連續 35 年排行市民十大死因首位，而年齡標準化死亡率逐年增加。依據本府衛生局 96 年生命統計，本市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女性乳癌、胃癌、攝護腺癌、非何杰金淋巴瘤、子宮頸癌、胰臟癌、膽囊癌。全民健保於 84 年開始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行政院衛生署也分別於 88 年、91 年及 92 年開始推動 18 歲以上吸菸及檳榔族口腔黏膜篩檢、50 歲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及 50 歲至 69 歲糞便潛血檢查。本府衛生局除配合中央辦理外，更加強肝癌篩檢及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於 94 年開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婦女子宮頸癌、婦女乳癌、成人口腔癌、肝癌、大腸癌等癌症防治篩檢及成人整合性篩檢等。

五、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之種類，服務人數、優先順序、補助金額、執行時間、執行方式、特約醫療機構名單及服務量之訂定機關及方式。

- (四) 第四條明定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 (五) 第五條明定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 (六) 第六條明定成人癌症防治篩檢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 (七) 第七條明定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並應與成人癌症防治同時實施。
 - (八) 第八條明定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特約醫療機構之資格，另明定特約醫療機構之簽約、續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規定由衛生局訂定，及明定特約醫療機構特約期間及契約終止規定，及明定特約醫療機構應公告服務流程及檢查時間。
 - (九) 第九條明定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人癌症防治篩檢及成人整合性篩檢得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
 - (十) 第十條明定符合資格者，於公告期間內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受檢者另行施作其他檢查，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特約醫療機構服務給付之申請方式。另明定衛生局給付特約醫療機構服務費用之時程，及明定衛生署公告預防保健服務部分之費用，特約醫療機構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規定申請。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四、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七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